

最美济宁人

系列报道



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独家冠名

这些好人的故事，感动了许多人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 姬生辉 孔令茹 见习记者 崔培

这是11段让人动容的好人故事，这是一场以美为主题的交响乐曲。30日上午举行的第七届最美济宁人颁奖典礼现场，始终饱含着爱和温暖，每一个“最美济宁人”获奖者的故事，都深深打动着现场的每一位观众。



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产科主任韩英杰上台领奖。本报见习记者 梁响 摄

有志向、担当的年轻人
让我们的未来更美好

“我希望我们这一代人，和后来的每一代人都铭记历史，以更积极的心态、勤奋的态度，营造更美好的未来。”颁奖环节，当主持人询问第一个上台的获奖者马尚，为何如此坚定地出资300多万元建立红色复兴博物馆时，马尚毫不犹豫地说，建设博物馆的过程中，从室内规划到展品布置，从查阅历史到挑选文物，每一件事他都是亲力亲为。为了收集到抗战时期一所大学的徽章，他辗转多地寻找，终于如愿得到，“虽然累一些，苦一些，但我从来没有后悔过。”

同样作为一名年轻人，“最美济宁人”获奖者、济宁市中交警大队特勤中队中队长史小刚的故事，深深诠释了“越平凡，越不凡”的意义。从警7年，他几乎每天都迎着朝阳到达路面岗点，披着月色返回家中，十天半月无休，工作

连轴转更是家常便饭。“我是一名人民警察，理应更多的付出，服务群众没有止境。”

而来自鱼台县邮政公司的杨刘斌，则在工作之余，和同事们发起“爱心包裹”公益行动，汇聚社会爱心力量关心农村留守儿童，已经坚持了7年。截至目前，已经为8000多名孩子送去了包括书包、文具、书籍在内的爱心礼包。“我是一名在农村长大的孩子，曾经最大的梦想就是得到这样一份礼物，能够帮助这些孩子实现愿望，也算是了了一桩我们的心愿。”

颁奖典礼后，记者问起对三位优秀的年轻人印象，60岁的观众何先生竖起了大拇指，“他们都是了不起的年轻人，让我深感敬佩。”何先生感慨地说，有了这些有志向、担当的年轻人，相信我们的未来会更美好。

平凡中执着坚守
他们的初心让人敬佩

除了年轻人，本届“最美济宁人”的获奖者中，坚守同样是一个“标签”。

29年坚守在产科一线，深受准妈妈们信赖，被称为“爱的使者”的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产科主任韩英杰，便是最典型的代表之一。“十月怀胎，每一位母亲都是伟大的。”韩英杰说，她最幸福的事情就是陪伴每一位产妇，共同迎接新生命的到来。虽然工作辛苦，但她却是快乐而充实的。

22年坚守微山南阳镇，为小镇人们的健康保驾护航，是乡村医生王志光、郑燕夫妇一直在做的事。由于村民们经济条件差，很多人来看病却拿不出钱。面对这些朴实的乡亲，夫妻俩22年如一日，只赊账、不催账，家中积攒了厚厚几摞欠条。“乡亲们拿不出钱，我们就贴补自己的积蓄，有好几次家中的基本生活都快不能维持了，但我们从来没有后悔过……”说起这些，郑燕不禁流下了泪水。“近些年，国家的政策越来越好，老百姓再也不

用为看病发愁，我们的诊所也运转得更好了。”王志光说，他们夫妻俩将继续坚守，为乡亲们的健康倾其所有。

舒平是济宁籍抗癌女博士于娟的母亲，为完成女儿的遗愿，9年来她吃住在曲阜九仙山脚下，用辛勤的付出建起了万亩公益林——挪威森林。“我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，在此我要深深感谢来自全国各地的近20万名志愿者，是你共同培植了‘挪威森林’。”

团队凝聚责任担当
他们用汗水诠释非凡

团队的力量是无穷的，这是一种互相的激励，更会凝聚更多的力量。今年的“最美济宁人”获奖者中，就有两个来自基层一线的团队代表——曲阜尼山镇护林防火大队和金乡县“护蕾使者”志愿者团队。

他们在尼山脚下长大，心怀一份眷恋和责任，22年如一日，守护在尼山2.86万亩的山

林深处。本次的颁奖典礼现场，曲阜尼山镇护林防火大队的四名代表登上领奖台，向大家分享他们的故事。“我们的工作很简单，就是背着防火风箱不间断在山林中巡逻，平均每人每天的步行距离为15公里。”尼山镇护林防火大队队长钱国立，在护林一线已经默默奉献了22个春秋，“工作枯燥，责任重大”是他们工作的写照，“累的时候，感觉苦的时候，我们相互鼓励，从来没有一个人掉过队。只要体力允许，我们会一直坚持下去。”

而金乡县“护蕾使者”家长志愿者团队，成立于2018年3月，他们都是金乡县春城小学的家长，目前人数已经超过1000人。每天上下学时段，他们到校门外义务疏导交通，守护每一名孩子的安全。寒冬酷暑，他们没有一天停止过。除此之外，他们还走进课堂，每周一次为学生们送来丰富多彩的校外课程，“为了孩子们，我们的一切付出都是值得的。”他们的话语，朴实而感人。

金牌专栏

- ★ 一次性交费五次者，赠送一次
- 一次性交费十次者，赠送三次
- ★ 规格:5.7X4.5cm 单价:300元/次
- ★ 每次刊登不得超过两个单位

齐鲁晚报·今日运河
订版电话:0537-2366539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

汪灿，身份证号370811198910143047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：济任卫医罚告[2019]137号。2019年5月29日，对汪灿进行调查发现，你未取得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在江苏大厦1526室擅自非法开展医疗美容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裁量基准》第20条严重违法情形，本机关拟对你作出责令立即停止执业活动，并给予：罚款人民币7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济宁市任城区卫生健康局

2019年05月30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

樊佑花，身份证号370827198812271628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济任卫医罚[2019]083号。你未取得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和《医师资格证书》擅自非法开展妇科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20条较重违法情形，本机关拟对你作出责令立即停止执业活动，并给予：1、没收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济任卫医证保决[2019]066号）登记保存的药品器械；2、罚款人民币3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济宁市任城区卫生健康局

2019年05月30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

卢菊香，身份证号37081119531002602X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济任卫医罚[2019]087号。你未取得《乡村医生执业证书》或《医师执业证书》《医师资格证书》擅自非法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20条一般违法情形，本机关拟对你作出责令立即停止执业活动，并给予：1、没收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济任卫医证保决[2019]056号）的药品和器械；2、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，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济宁市任城区卫生健康局

2019年05月30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

徐宏，身份证号370825197502130320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济任卫医罚[2019]076号。你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擅自非法开展针灸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20条一般违法情形，本机关拟对你作出责令立即停止执业活动，并给予：1、给予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，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济宁市任城区卫生健康局

2019年05月30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

董绪法，身份证号370802197508243732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济任卫医罚[2019]040号。你该行为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20条严重违法情形，本机关决定对你责令立即改正，并给予：1、没收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（济任卫医证保决[2019]023号）的药品和器械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266元；3、给予罚款人民币7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，合计罚没款人民币70266元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，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济宁市任城区卫生健康局

2019年05月30日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

陈宽宽，身份证号370811198707030872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：济任卫医罚[2019]099号。2019年3月26日，在对万达B座905室进行检查时发现你未取得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和《医师资格证书》擅自非法开展医疗美容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20条一般违法情形，本机关拟对你作出责令立即停止执业活动，并给予：1、没收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济任卫医证保决[2019]061号）登记保存的药品器械；2、并给予罚款人民币3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，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济宁市任城区卫生健康局

2019年05月30日